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2023年修订),针对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,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通报的情况,我们了解到公司拟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拉萨联恒")采购煤炭。因拉萨联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拉萨联恒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审议该相关议案时,公司董事会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煤炭采购事项的说明,我们认为本次煤炭采购行为,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而进行的必要交易,定价原则:按照不高于曹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。双方煤款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质量调整结算,运费根据发生额据实结算。以双方认可且书面确认的每批次发货数量和质量确认最终结算煤款。

本次公司煤炭采购的议案,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其他与会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煤炭采购的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马国强	
	杨政	

傅 荣

2024年1月8日